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利思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005號），本院前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295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1023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利思勳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利思勳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實屬不該；復參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與告訴人李建慶以新臺幣（下同）100元成立調解，此有調解筆錄1份存卷可查；兼衡本案均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非鉅；暨其犯罪動機、無前科之素行、戶籍資料註記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於本院準備程序自陳之生活及經濟狀況（參見易字卷第15頁之個人戶籍資料、第35頁之準備程序筆錄）等一切情

01 狀，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犯行
02 之順序，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3 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時間、手段、方式及動
04 機目的等一切情形，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5 算標準。

06 (三)本案諭知緩刑之說明：

07 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本院審酌其
09 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已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成立調
10 解並已賠償，足見被告犯後已有悔意，盡力彌補其所生損
11 害，告訴人亦表明不再追究被告本案刑事責任，信其經此
12 偵、審暨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復參被告現患有失智症併
13 伴有行為障礙，此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診斷證
14 明書1紙（見易字卷第41頁）可佐，是認被告所宣告之刑，
15 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
19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0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1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物品價值共計83元（計算式：55+2
24 8=83元），惟被告業與告訴人以100元成立調解，已如前
25 述，是其調解金額已逾其本案犯罪所得，足以剝奪其犯罪利
26 得，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故認就其
27 犯罪所得部分再予以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28 之2第2項過苛條節條款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30 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
04 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賴政豪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黃馨慧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1005號

26 被 告 利思勳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利思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04 列行為：(一)於民國113年4月14日上午7時44分許，在臺北市
05 ○○區○○街000巷0號統一超商信林門市（下稱本案超
06 商），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陳列之鮭魚卵飯
07 糰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55元），將之放入所著長褲口
08 袋，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二)復於113年5月4日下午3時21
09 分許，在本案超商內，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
10 陳列之PH9.0鹼性水1瓶（價值28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
11 去。嗣經本案超商店長李建慶察覺商品短缺，報警處理始悉
12 上情。

13 二、案經李建慶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

16 (一)被告利思勳於警詢時之供述。

17 (二)告訴人李建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18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及同款商品照片2張與本署檢察事務官
19 勘驗報告乙份。

20 二、所犯法條：

21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22 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雖
23 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PH9.0鹼性水1瓶已付款，此為告訴
24 人李建慶自陳在卷，惟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鮭魚卵飯糰
25 1個並未歸還，此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第3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7 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1 檢察官 林黛利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陳韻竹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8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9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